|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6)-C** |
|  | **2022年6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6 – 修订第180号决议： | |
|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 |
|  | |

MOD EUR/44A6/1

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b)*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c)*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基础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并包括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一道组织、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通过的、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认可并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d)* 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e)*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f)*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WTPF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h)*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本届大会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i)*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j)*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竞争环境导致对基础设施和互联网部署的投资；

*c)* 鉴于IPv4地址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增长和发展，各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IPv6的部署；

*d)*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正在面临一些挑战，

注意到

*a)* 多年来在部署和采用IPv6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IPv6现在可供全球四分之一的互联网用户使用[[2]](#footnote-2)2；

*b)* 由IPv4和IPv6部署方面的专家向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帮助十分重要；

*c)* 国际电联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协会和网络运营商团体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有助于支持部署；

*d)*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e)* 实际使用IPv6的网络运营商和最终用户不足；

*f)* IPv6业务量占全球互联网业务总量的四分之一以上且还在继续增长；

*g)* IPv6的部署推进了物联网（IoT）解决方案，而物联网解决方案可能需要极大量的IP地址；

*h)* 可在继续使用IPv4的同时部署和采用IPv6，且应最终使IPv4完全过渡到IPv6；

*i)* 政府在IPv6的部署和采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j)* 私营部门在互联网的投资和部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k)* 除各国政府外，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IPv6协议、IPv6地址分配和指配以及与IPv6兼容的软硬件（包括用于域名系统（DNS）的软硬件）设计和制造的互联网组织）在促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采用和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采用该技术是避免IPv4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及电信/ICT基础设施增长放缓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c)* IPv6将继续营造一种环境，使全球用户能够持续增长并连接互联网；

*d)* 有必要加快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e)*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合作对实现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f)* 技术专家提供有关IPv6的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g)* 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是取得进步和成功的基础；

*h)* 在IPv6方面，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援助，

做出决议

1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3]](#footnote-4)3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推动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促进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会，同时能够充实正在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在IPv6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需要并要求给予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5 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支持他们确定并获取相关组织提供的有关IPv6部署的建议和帮助；

6 应成员国的要求，支持其部署IPv6的能力建设；

7 按照其他利益攸关方各自的职责与其开展合作，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使用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推动采用IPv6的工作；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帮助那些在IPv6协议的管理和部署上需要并要求给予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确定并指出IPv6部署中的潜在障碍或问题；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建议提出改进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部门成员、各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合作收集的信息，就IPv6部署方面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协作，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相关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以促进IPv6的部署，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和协调在其各自国家部署和采用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及采用，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老旧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4 鼓励基于IP的电信/ICT业务和基础设施支持和部署IPv6协议；

5 分享部署IPv6的最佳做法；

6 鼓励制造商和软件开发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全功能ICT设备和应用客户端设备；

7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https://stats.labs.apnic.net/ipv6/ [↑](#footnote-ref-2)
3. 3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4)